

面對美伊戰爭，法律人政府的法律立場何在？

羅智強

美伊開戰前，英國檢察總長曾在其國會，為英美攻打伊拉克的國際法依據做出辯解，他做出了三段式的連鎖解釋，攻伊的第一層依據是，按照安理會第一四四一號決議，確認了伊拉克違反第六八七號決議；第二層依據是，按照六八七號決議，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的停火條件是伊拉克要遵守六八七號決議銷毀並停止擁有毀滅性武器；第三層依據是，因為伊拉克違反六八七號決議，停火條件失效，所以自動回復到一九九一年第六七八號決議中，安理會允許對伊拉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武力使用）」的原始狀態，由此英美即取得進攻伊拉克的法律基礎。

這樣的理由仍然漏洞百出（可參聯合報三月二十四日民意論壇，陳長文律師有詳細分析），最明顯的一點是，如果這三個間隔長達十餘年的連鎖決議真的代表了對英美的軍事授權，那麼英美又何必在第一四四一號決議之後，仍試圖提出第二份決議以取得攻打伊拉克的合法基礎？只不過這樣的試圖在法、德、俄等國相繼表態反對後，英美被迫作罷而已。

惟不得不佩服英美二國的「拼圖」能力，就算他們心中已決定違反國際法，至少口中仍然掛著國際法，很努力的編了一個「合法」的說法。

反觀我們的政府，所有的法律理由似乎都免了，一句「美國挺台灣，所以台灣也要挺美國」，言下之意，只要是美國做的，不問是非，一概應聲就是了。赤裸裸的告訴國人，強權之所在，法律踐踏之所在。更令人覺得遺憾的是，這樣的邏輯還是出自於一個由法律人領導的政府之口，如果連受過法學訓練的政府領導人都蔑視法律的話，我們還能對法律抱什麼希望呢？

至少學學還算用功的英國檢察總長，硬是翻遍十幾年來的安理會決議湊了個說法出來。不管我們這個法律人政府是否已打定主意跟隨美國，為著法律的尊嚴，也該發揮法律人的基本學養，就當做是法庭上的兩造攻防，你可以選擇擔任擁護美國的辯方律師，起碼用點心去找些支持美國攻打伊拉克的法律見解吧。

2003.3.25